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16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孟志

義務辯護人 陳煜昇律師
被 告 嚴仁泰

選任辯護人 盧世欽律師
郭俊銘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3年度偵字第 13220、19063、1994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朱孟志共同犯運輸第四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捌年。扣案如附表
一編號1至9所示之物均沒收。

嚴仁泰共同犯運輸第四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柒年捌月。扣案如
附表一編號10所示之物沒收。

事 實

朱孟志（通訊軟體VIBER暱稱「Tiger」）、嚴仁泰（通訊軟體VIBER暱稱「大俠」）、通訊軟體VIBER暱稱「軒之」、「阿原」、「Yu」、「YUAN DICK」之人，均明知第四級毒品1-甲基苯基-1-丙酮為我國列管之第四級毒品且為我國管制物品，不得為運輸及私運進口，竟仍共同基於運輸第四級毒品及私運管制物品之犯意聯絡，由朱孟志擔任本案毒品包裹領貨人，出面領收包裹並聯繫賣家(地點外之事項)；嚴仁泰則擔任居間聯絡人，負責聯繫朱孟志與大陸地區之人運送包裹地點，2人以此方式分工。先由暱稱

「YUAN DICK」之人先以不詳方式取得本案毒品後，由暱稱「Yu」之人與嚴仁泰聯繫，並由嚴仁泰協助聯繫或朱孟志自行聯繫收貨事宜，嗣暱稱「YUAN DICK」之人自大陸地區杭州市透過不知情之FEDEX貨運公司，將裝滿本案毒品之液體容器，分裝在16箱包裹內（總毛重444.74公斤，下稱本案包裹），以登記收件人為「朱孟志」、「萬昌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收件地址則記載為「高雄市○○區000號」，連絡電話為「0000000000」，以郵寄方式將該郵件包裹自大陸地區起運，寄送至臺灣，以此方式共同運輸該第四級毒品、私運該管制進出口物品進口。嗣該郵件包裹於民國均於113年7月3日某時運抵我國桃園國際機場，並於通過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行政查驗時，為檢查人員察覺有異而依法開箱查驗，並發現其中夾藏本案毒品，經取樣檢驗後確實含有第四級毒品成分。嗣經警比對收件地址與行動電話，於113年7月5日11時36分許，以先將本案毒品取出，本案包裹仍按正常流程配送之方式配送。嗣警方在高雄市○○區○○街000號旁路邊拘提朱孟志到案，並由其供述及扣案手機內容查獲嚴仁泰位在臺中市○○區○○路00000號5樓D室（由朱孟志依暱稱「Yu」之人替嚴仁泰承租）之住處，並依法拘提之，並扣得如附表一、二所示之物，始查知上情。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本件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證據，皆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又檢察官、被告2人、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訴卷第97頁）。被告、辯護人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證據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顯不可信與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復無違法不當與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並經合法調查，自得引為認定犯罪事實之依據，上開證據，本院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本件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證據均具有證據能力。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朱孟志（警卷第5至6、19至27頁、
02 第93至103頁、第151至159頁；偵聲二卷第19至23頁；偵二
03 卷第265至271頁、第421至427頁、第443至445頁；訴卷第89
04 至100頁）、被告嚴仁泰（警卷第11至13頁、第57至67頁、
05 第161至168頁；偵二卷第273至281頁；訴卷第89至100頁）
06 於偵查、本院準備及審判程序中坦承不諱，並有財政部關務
07 署臺北關中華民國113年7月4日北基核移字第1130100791號
08 函暨收據及搜索筆錄、單筆艙單資料清表（警卷第215至223
09 頁）、FedEx貨運文件、簽名畫面截圖（警卷第37、39
10 頁）、萬昌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之手寫用途說明（警卷第41
11 頁）、（朱孟志）法務部調查局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搜索、
12 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高雄市○○區
13 ○○街0號10樓（警卷第169至173頁）、（朱孟志）法務部
14 調查局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15 表、扣押物品收據-高雄市○○區○○路000號前馬路（警卷
16 第175至179頁）、（朱孟志）法務部調查局南部地區機動工
17 作站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調查局南
18 部地區機動工作站（警卷第181至187頁）、（嚴仁泰）法務
19 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20 扣押物品收據-臺中市○區○○路000號之1 15樓D室（警卷
21 第189至193頁）、搜索、拘提現場照片（警卷第233至235
22 頁）、法務部調查局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扣押物品清單（11
23 3檢管1416）（偵三卷第75至77頁）、法務部調查局南部地
24 區機動工作站扣押物品清單（113安保417）（偵三卷第79至
25 80頁）、扣押物品清單（113橋院總管962）（訴卷第33至41
26 頁）、扣押物品-海關相關文件（警卷第43至51頁）、扣押
27 物品-札記（警卷第53至55頁）、扣押物品-嚴仁泰手機畫面
28 截圖（警卷第79至92、283至291頁）、扣押物品-朱孟志手
29 機畫面截圖（警卷第105至149頁、偵二卷第359至375頁）、
30 汽車出租單、朱孟志駕照（警卷第231至232頁）、法務部調
31 查局桃園市調查處疑似毒品初步篩檢表（警卷第29至31

頁）、法務部調查局鑑識科學處鑑定報告書（警卷第225至230頁）、房屋租賃契約書-台中市○○路000○0號5樓D室（警卷第271至277頁）、（朱孟志）擔任董監事查詢結果（警卷第255頁）、行政院112年10月19日院臺法字第1121037441號公告（警卷第33至35頁）、（朱孟志）法務部調查局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2份（偵二卷第431至432、435至436頁）、（指認人朱孟志）休旅車路口監視器照片（偵二卷第433頁）、法務部調查局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中華民國113年7月4日調南機緝字第11376540790號函暨調查報告（他卷第5至25頁）、通聯調閱查證情況（他卷第63至65頁）、朱孟志等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逕行搜索職務報告（他卷第67至80頁）等事證在卷可佐，足認被告2人有於犯罪事實欄所示時間、地點，以前揭所示方式運輸前開數量之第四級毒品，被告2人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洵堪採為認定犯罪事實之依據，前開犯罪事實自堪以認定。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按1-甲基苯基-1-丙酮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4款所規範之第四級毒品，未經許可，不得運輸，且1-甲基苯基-1-丙酮乃行政院公告之管制物品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第1點第3款所規定之管制進出口物品。

(二)又按居間媒介買賣毒品，若未涉及看貨、議價、洽定交易時地、收款、交貨等有關販賣構成要件行為，僅為撮合毒品買賣而居間聯繫買賣雙方（牽線），既同時兼有幫助買賣雙方取得（持有、施用、轉讓或販賣）或販賣毒品之犯意，如無證據證明受有報酬而有共同犯罪之意圖，自應從行為人幫助買賣雙方取得或販賣毒品之具體犯意分別論罪，再依想像競合犯之例，從一重論以幫助販賣毒品罪。犯販賣毒品罪之行為人，供出其毒品來源，如因而查獲其他居間媒介之人，自應依上揭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始為適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453號刑事判決）。同理，於運輸毒品犯罪中，若

01 居間媒介之行為涉及有關運輸構成要件行為，即為運輸第四
02 級毒品之正犯。本案被告嚴仁泰雖僅擔任聯繫之工作，然被
03 告朱孟志表示透過被告嚴仁泰聯繫者，乃接到貨要送到哪裡
04 等語(訴卷94頁)，此聯繫內容牽涉到洽定運送目的地之行
05 為，而運輸行為雖起運即既遂，但仍需有運輸目的才有起運
06 可言，決定運輸目的仍為運輸毒品之構成要件行為之一環，
07 依照前開說明，被告嚴仁泰協助聯繫此一事項，其所為自為
08 共同正犯而非幫助犯。

09 (三)是核被告2人於犯罪事實欄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0 第4條第4項運輸第四級毒品罪及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私
11 運管制物品進口罪。

12 (四)被告2人與「軒之」、「阿原」、「Yu」、「YUAN DICK」就
13 本案運輸毒品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14 (五)被告2人以一行為同時觸犯運輸第四級毒品及私運管制物品
15 進口等2罪，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
16 重論以運輸第四級毒品罪。

17 (六)刑之減輕事由：

18 1.本案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適用：

19 本案未因被告2人供述查獲上手，有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中
20 華民國114年3月13日橋檢春珍113偵13220字第1149012293號
21 函(訴卷第133頁)、法務部調查局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中
22 華民國114年3月14日調南機緝字第11476510820號函暨附件
23 一~附件四(訴卷第135至284頁)在卷可參，本案自無從依
24 照本規定減輕被告2人之刑。

25 2.被告2人得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6 按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27 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
28 告就其所犯之運輸第二級毒品犯行，分別於偵查及本院審判
29 中為自白，是就其所犯上開之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0 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31 3.本案不適用刑法第59條之減輕事由：

01 按毒品於國內流通之泛濫，對社會危害之深且廣，此乃一般
02 普遍大眾皆所週知，苟於法定刑度之外，動輒適用刑法第59
03 條規定減輕其刑，亦不符禁絕毒品來源，使國民遠離毒害之
04 刑事政策，被告所犯運輸第四級毒品罪，經依毒品危害防制
05 條例第17條第2項減輕其刑後，可量處之最低刑度為有期徒
06 刑2年6月，參諸被告犯行所造成之危害，已無情輕法重之
07 憾，被告2人運輸毒品無何值以憫恕之處，當無援引刑法第5
08 9條之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

09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明知1-甲基苯基-1-
10 丙酮係列管之第四級毒品，並為第三級毒品喵喵之原料，為
11 國家嚴格查禁之違禁物，仍不顧所可能衍生之損害，恣意運
12 輸並進口之，實應給予相當非難。並考量本案毒品數量為淨
13 重360.1298公斤，數量甚大，危害甚高。加上本案乃跨境運
14 輸毒品，造成額外之毒品出現於臺灣區域內，造成之影響較
15 單純之國內運輸為大。並考量被告2人參與本案之態樣，被
16 告朱孟志居於較主要之地位，被告嚴仁泰負責聯繫運送地
17 點，但考量被告2人犯後坦承犯行，未逃避應承擔之司法責
18 任。併斟酌被告朱孟志之前科素行；被告嚴仁泰有詐欺、強
19 盜等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訴卷2
20 91至302頁)，兼衡被告朱孟志自陳其智識程度為高中畢業、
21 在高雄碼頭工作，臨時工薪資算鐘點；被告嚴仁泰自陳其智
22 識程度為大學畢業、之前做工程、月薪約新臺幣5萬元之家
23 庭經濟情況(訴卷324頁)，暨其等犯罪動機、目的、手段、
24 犯後態度、本案毒品最終並未流入市面等一切情狀，至於檢
25 方於起訴書中雖求刑12年，衡情其應係考量本案運輸第四級
26 毒品之純質淨重約360公斤，數量非小，價值甚高。然12年
27 為運輸第四級毒品之最高刑度，本案有必減事由、無加重事
28 由，不可能量處最高刑度，檢方求處此刑度顯未考量減輕事
29 由，尚有不當，但考量本案運輸毒品之數量雖未達實務上極
30 高之數額，尚未達要量處極刑之程度，但本案毒品雖未流入
31 市面，此一數量之毒品跨境進入我國，所造成之潛在危害仍

01 非輕微，被告2人之犯行仍不容輕縱，爰就本案被告2人所犯
02 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3 三、沒收部分：

04 (一)按犯第四條至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
05 項、第二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06 人與否，均沒收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
07 文。扣案之如附表一所示物品，為本案運輸事宜所用，乃被
08 告2人所自陳(訴卷第99頁)，爰均依前開規定沒收之。

09 (二)其餘扣案之物，無證據可證明與本案有關，爰不宣告沒收。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李侃穎提起公訴，檢察官黃聖淵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
13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陳億芳
14 法官 洪柏鑫
15 法官 蔡旻穎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0 逕送上級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
22 書記官 許婉真

23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條：

2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5 第4條

26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27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28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
29 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1 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懲治走私條例

第2條

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項之管制物品，由行政院依下列各款規定公告其管制品項及
管制方式：

一、為防止犯罪必要，禁止易供或常供犯罪使用之特定器物進
口、出口。

二、為維護金融秩序或交易安全必要，禁止偽造、變造之各種貨
幣及有價證券進口、出口。

三、為維護國民健康必要，禁止、限制特定物品或來自特定地區
之物品進口。

四、為維護國內農業產業發展必要，禁止、限制來自特定地區或
一定數額以上之動植物及其產製品進口。

五、為遵守條約協定、履行國際義務必要，禁止、限制一定物品
之進口、出口。

附表一：

編號	所有人	扣案物
高雄市○○區○○街0號10樓		
1	朱孟志	本案包裹12箱
2		IPHONE手機1支（IMEI：0000000000000000）
3		海關相關文件1份

(續上頁)

01

4		隨身筆記本1本
5		萬昌公司大小章6顆
高雄市○○區○○路000號前馬路		
6	朱孟志	本案包裹4箱
7		IPHONE手機1支（IMEI：0000000000000000 00號）
8		汽車租賃出租單1張
9		本案包裹內本案毒品16桶（即編號1、6 未替換前之內容物）
臺中市○區○○路00000號5樓D室		
10	嚴仁泰	三星手機1支（IMEI：0000000000000000 號）

02

附表二：

03

編號	所有人	扣案物
高雄市○○區○○路000號前馬路		
1	朱孟志	REALME NOTE 50 1支 (IMEI : 0000000000000000號)
臺中市○區○○路00000號5樓D室		
2	嚴仁泰	IPHONE手機1支 (IMEI : 0000000000000000號)
3		黑色IPHONE手機1支